

三、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112 年 4 月 26 日

報告人：局長 王世芳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此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世芳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本局肩負市府法制幕僚之重任，對於各項市政建設推動過程所遇之法令疑義，均本於專業知能善盡法制幕僚機關之職責，研提法律專業意見，供市府決策高層及各機關執行業務之參考，共同參與各項市政建設之合法適切推動。

本局並職司訴願、國家賠償及法規案之審議及法令適用疑義之解釋，另為提昇各機關法制人員法律素養，不定期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研習及輔導，同時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動業務，就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新訂或修正之市法規草案，予以縝密審查，務求周全妥當，共創市民最大福祉。

一、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5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6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1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及會計員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二、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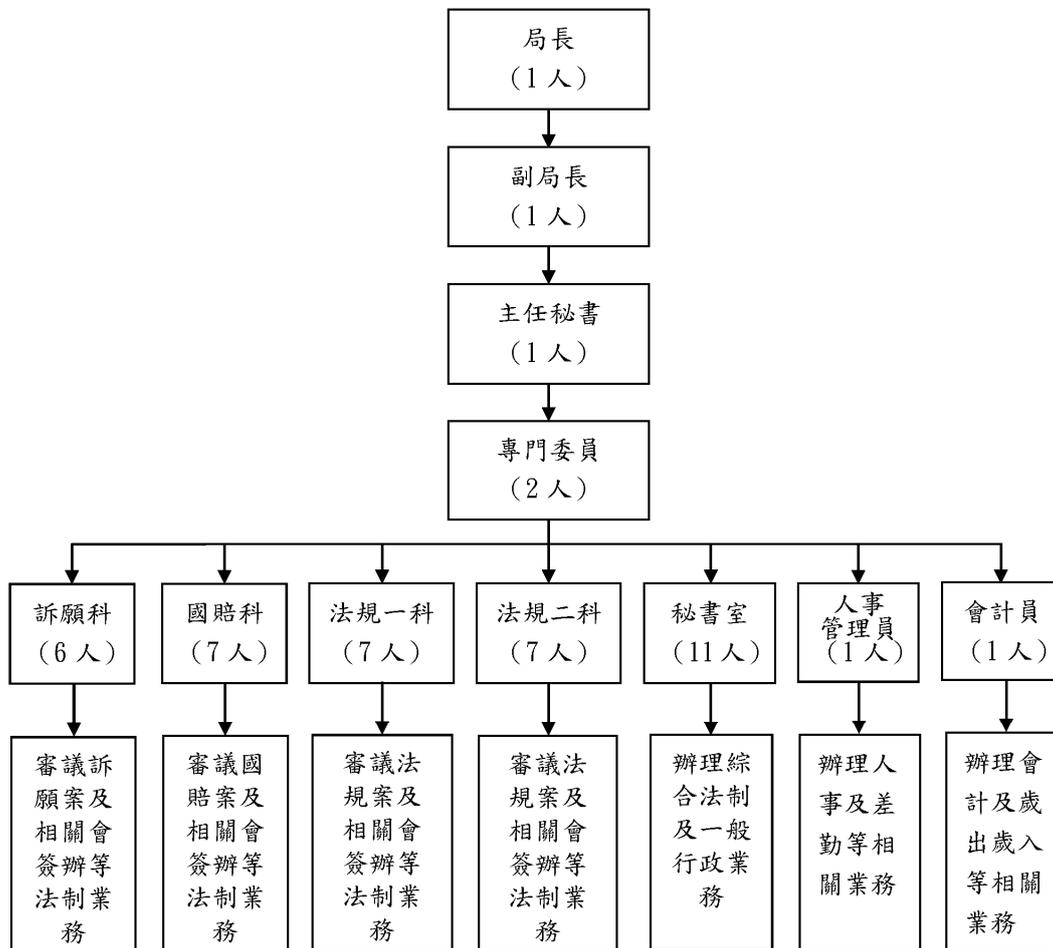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管理員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法制局）

會計員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概況

一、訴願審議

(一)訴願目的

當人民認行政處分有違法、不當，或行政機關怠於作成處分，得依訴願法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予以救濟，並保障憲法所賦予人民之基本權利，同時提供行政機關自我審查行政處分之妥當性及合法性之機會，有效疏減訟源，充分發揮行政救濟之積極功能。

(二)訴願審議程序

- 1.人民依法申請案件倘因行政機關不作為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行政機關速為一定處分，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 2.對行政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之案件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原處分之內容或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 3.訴願程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受理訴願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使雙方有機會說明，訴願會委員亦可聽取詳細內容並釐清事實，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

(三)訴願審議會

- 1.依據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訴願審議會，置委員 13 人。審議會成員之組成，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敦聘法學教授、專業團體代表等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以提昇訴願決定之公正性。
- 2.委員均嚴謹審議訴願案件，提昇訴願決定之公正、公平及客觀性，充分發揮救濟功能。

(四)訴願案件審議情形

- 1.本期召開 11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680 件，審議結果如下：
 - (1)撤銷 109 件，占 16%。含：
 - ①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43 件，占撤銷總件數 39%。
 - ②機關自行撤銷 66 件，占撤銷總件數 61%。
 - (2)駁回 418 件，占 61%。
 - (3)不受理 95 件，占 14%。
 - (4)訴願人撤回 39 件，占 6%。
 - (5)移轉管轄 19 件，占 3%。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1）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撤銷	訴願審議會決定 撤銷43件	109	16%
	機關自行 撤銷66件		
占撤銷總件數39%			
占撤銷總件數61%			
駁回		418	61%
不受理		95	14%
訴願人撤回		39	6%
移轉管轄		19	3%
合計		680	100%

2.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680 件，其類別如下：

- (1)環保類 171 件，占 25%。
- (2)衛生類 144 件，占 21%。
- (3)勞工類 100 件，占 15%。
- (4)工務類 54 件，占 8%。
- (5)地政類 45 件，占 7%。
- (6)社會類 23 件，占 3%。
- (7)教育類 21 件，占 3%。
- (8)財稅類 18 件，占 3%。
- (9)其他 104 件，占 15%。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2）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171	25%
衛生類	144	21%
勞工類	100	15%
工務類	54	8%
地政類	45	7%
社會類	23	3%
教育類	21	3%
財稅類	18	3%
其他	104	15%
合計	680	100%

3.本期撤銷（含自撤）訴願案 109 件，其類別如下：

- (1)環保類 45 件，占 41%。
- (2)衛生類 20 件，占 18%。
- (3)勞工類 10 件，占 9%。
- (4)工務類 4 件，占 4%。
- (5)其他 30 件，占 28%。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3）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45	41%
衛生類	20	18%
勞工類	10	9%
工務類	4	4%
其他	30	28%
合計	109	100%

(五)提起行政訴訟情形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計 79 件（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含：

- 1.衛生類 14 件，占 18%。
- 2.勞工類 12 件，占 15%。
- 3.環保類 11 件，占 14%。
- 4.地政類 9 件，占 11%。
- 5.教育類 9 年，佔 11%。
- 6.工務類 6 件，占 8%。
- 7.社會類 5 件，占 6%。
- 8.財稅類 3 件，占 4%。
- 9.其他 10 件，占 13%。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統計表（附表 4）

（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

類別	件數	比率
衛生類	14	18%
勞工類	12	15%
環保類	11	14%
地政類	9	11%

類別	件數	比率
教育類	9	11%
工務類	6	8%
社會類	5	6%
財稅類	3	4%
其他	10	13%
合計	79	100%

(六) 訴願業務服務

1. 訴願業務資訊公開

本局網站提供訴願案件線上檢索服務，公開歷次訴願會議紀錄及訴願決定書案例查閱，提升服務透明度。

2. 訴願程序便民服務

(1) 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可藉由視訊設備，採以線上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免除舟車勞頓。

(2) 訴願人可利用本局網站「線上訴願申請服務」功能提起訴願，提供多元化便民服務。

二、國家賠償審議

(一) 國家賠償責任

按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此為憲法第 24 條所明定，是以國家賠償制度乃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體現。

(二) 國家賠償類別

1. 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2. 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國家賠償審議程序

1. 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後，應即調查事實、蒐集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將國家賠償請求書影本送本局建檔，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後續相關程序。

2. 賠償義務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經查證結果認無賠償責任者，應擬具拒絕賠償理由書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送本局審查後提送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認有賠償責任者，應擬訂協議期日，以書面通知

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 3.國家賠償事件經確認成立賠償責任後，各機關應檢討可歸責公務員之行政責任及研提具體改進作為。
- 4.經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各機關應檢討行政作為或採取適當措施者，各機關應依決議辦理，並將執行情形送本局提請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報告。

(四)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 1.依據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特敦聘法學及土木工程學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2.委員均審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秉持不苛不濫及公平客觀原則，積極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五)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

- 1.本期召開 7 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 95 件，審議結果如下：
 - (1)賠償 7 件，占 7%，賠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034 萬 4,777 元。含：
 - ①協議賠償 3 件，占賠償總件數 43%。
賠償 18 萬 6,080 元，占賠償總金額 1%。
 - ②訴訟賠償 4 件，占賠償總件數 57%。
賠償 2,015 萬 8,697 元，占賠償總金額 99%。
 - (2)拒絕賠償 57 件，占 60%。
 - (3)撤回 25 件，占 27%。
 - (4)協議不成立 4 件，占 4%。
 - (5)移轉管轄 2 件，占 2%。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5）

審議結果		應賠償總金額	件數	比率	
賠償	協議賠償	賠償件數 3 件。 占賠償總件數 43%。 賠償 18 萬 6,080 元。 占賠償總金額 1%。	2,034 萬 4,777 元	7	7%
	訴訟賠償	賠償件數 4 件。 占賠償總件數 57%。 賠償 2,015 萬 8,697 元。 占賠償總金額 99%。			
拒絕賠償			57	60%	

審議結果	應賠償總金額	件數	比率
撤回		25	27%
協議不成立		4	4%
移轉管轄		2	2%
合計		95	100%

2.審議類別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95 件，類別如下：

- (1)工務類 35 件，占 37%。
- (2)水利類 13 件，占 14%。
- (3)警政類 12 件，占 13%。
- (4)交通類 8 件，占 8%。
- (5)消防類 3 件，占 3%。
- (6)環保類 2 件，占 2%。
- (7)其他 22 件，占 23%。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6）

類別	件數	比率
工務類	35	37%
水利類	13	14%
警政類	12	13%
交通類	8	8%
消防類	3	3%
環保類	2	2%
其他	22	23%
合計	95	100%

3.賠償類別

本期共賠償 7 件，賠償總金額 2,034 萬 4,777 元。

(1)協議賠償 3 件

- ①養工處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30%。
賠償金額 16 萬 7,242 元，占賠償總金額 0.8%。
- ②交通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4%。
賠償金額 1 萬 8,838 元，占賠償總金額 0.2%。

(2)訴訟賠償 4 件

- ①梓官國中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4%。

賠償金額 1,635 萬 6,566 元，占賠償總金額 80%。

②養工處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4%。

賠償金額 319 萬 4,452 元，占賠償總金額 16%。

③水利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4%。

賠償金額 42 萬 6,819 元，占賠償總金額 2.1%。

④警察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4%。

賠償金額 18 萬 860 元，占賠償總金額 0.9%。

賠償金額 86 萬 4,489 元，占賠償總金額 32%。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類別明細表（附表 7）

類別		賠償 件數	賠償件數 比率	賠償金額 (元)	賠償金額 比率
協議 賠償	養工處	2	30%	167,242	0.8%
	交通局	1	14%	18,838	0.2%
	小計	3	44%	186,080	1%
訴訟 賠償	梓官國中	1	14%	16,356,566	80%
	養工處	1	14%	3,194,452	16%
	水利局	1	14%	426,819	2.1%
	警察局	1	14%	180,860	0.9%
	小計	4	56%	20,158,697	99%
合計		7	100%	20,344,777	100%

三、法規審查

(一)法規審查目的

- 1.確認市法規草案之立法體例及位階。
- 2.完備市法規內容，實現市法規規範目的。

(二)法規審查類別

1.市法規

指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 條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2.行政規則

指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所稱之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等。

(三)法制作業程序

1.市法規

- (1)自治條例草案應提經局（處、會）務會議通過，連同相關資料函送本局並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通過後，由各機關擬具相關書表及提案表，於簽奉市長核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市議會審議。
- (2)自治條例草案於市議會審議後，如定有罰則，應逕行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如未定罰則，應於公布後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3)自治規則草案應提經局（處、會）務會議通過，連同相關資料函送本局並提請本府法規會審議通過後，由各機關擬具相關書表及提案表，於簽奉市長核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送行政院備查及本市議會查照。

2.行政規則

- (1)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規則草案，如屬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者，各機關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本局審查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 (2)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3 條規定，除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應由其首長簽署後以令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外，應函頒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副知本局。

(四)法規會

- 1.依據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法規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律師、教授等法學界精英擔任委員。
- 2.審議市法規草案，逐條逐字縝密審議，務求法規之施行得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五)法規審查情形

本期召開 8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14 案，含自治條例 3 案、自治規則 11 案。其中自治條例制定 2 案、修正 1 案。自治規則訂定 2 案、修正 8 案、廢止 1 案。

本期市法規審查情形統計表（附表 8）

類別	制（訂）定（案）	修正（案）	廢止（案）	合計（案）
自治條例	2	1	0	3
自治規則	2	8	1	11
總計（案）	4	9	1	14

(六)法規資訊管理

- 1.本局管理之市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收錄各機關制（訂）之市法規，並

定期維護更新作業，提供需用者即時、詳實及最新之各類相關法規內容。

2.本局網站公布法制業務資訊及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市府各機關辦理法制相關作業之參考依據。

四、法令釋疑

(一)法令釋疑意義

市府各機關執行職務如因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意見分歧時，本局就個案依據相關法令、判例、解釋函令、法理及學說進行研究，適時研提合宜之法律意見供參，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動各項業務。

(二)法令釋疑方式

1.會簽會辦：

各機關執行業務因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時，應敘明法令適用疑義，並分析利弊得失及擬採理由，會簽本局研提法律意見供參。

2.參與會議：

市府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研提法律意見，以為市府決策及各機關執行業務之參考。

(三)法令釋疑辦理情形

1.本期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會辦案 732 件。含：

(1)法規業務 646 件。

(2)訴願業務 58 件。

(3)國賠業務 28 件。

2.本期參與市府或各機關召開會議共 179 次。

本期法令釋疑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 9）

序	類別	業務別	數量
1	會簽會辦案 732 件	法規業務	646 件
		訴願業務	58 件
		國賠業務	28 件
2	參與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之會議		179 次

五、法制業務活動

本期共辦理 15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943 人，辦理情形如下：

(一) 111 年 7 月 7 日舉辦「行政訴訟研習班」，參加人數 80 人。

(二) 111 年 7 月 11 日舉辦「行政罰法研習班」，參加人數 83 人。

(三) 111 年 7 月 22 日舉辦「原鄉法律諮詢服務行動列車－那瑪夏區公所場」，參加人數 12 人。

(四) 111 年 8 月 10 日舉辦「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參加人數 43 人。

- (五) 111年8月26日舉辦「原鄉法律諮詢服務行動列車－茂林區公所場」，參加人數10人。
- (六) 111年9月6日舉辦「原鄉法律諮詢服務行動列車－桃源區公所場」，參加人數14人。
- (七) 111年9月13日舉辦「國家賠償法－案例分析與作業程序研習班」，參加人數43人。
- (八) 111年10月20日舉辦「干預行政法制學術研討會」，參加人數300人。
- (九) 111年11月17日舉辦「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習班」，參加人數48人。
- (十) 111年11月21日舉辦「訴願法之基本理論、案例分析與文書製作研習班」，參加人數49人。
- (十一) 111年12月12日舉辦「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實務研習班」，參加人數43人。
- (十二) 111年12月12日舉辦「解析爭議處理制度－訴訟與仲裁研討會」，參加人數40人。
- (十三) 112年1月16日舉辦「法制人員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研習班」，參加人數48人。
- (十四) 112年2月14日舉辦「行政執行實務解析研習班」，參加人數76人。
- (十五) 112年2月24日舉辦「社會保障資訊隱私與政府數位治理的法治挑戰學術演講座談會」，參加人數54人。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統計表（附表10）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數
1	111年7月7日	行政訴訟研習班	80
2	111年7月11日	行政罰法研習班	83
3	111年7月22日	原鄉法律諮詢服務行動列車－那瑪夏區公所場	12
4	111年8月10日	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	43
5	111年8月26日	原鄉法律諮詢服務行動列車－茂林區公所場	10
6	111年9月6日	原鄉法律諮詢服務行動列車－桃源區公所場	14
7	111年9月13日	國家賠償法－案例分析與作業程序研習班	43
8	111年10月20日	干預行政法制學術研討會	300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數
9	111年11月17日	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習班	48
10	111年11月21日	訴願法之基本理論、案例分析與文書製作研習班	49
11	111年12月12日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實務研習班	43
12	111年12月12日	解析爭議處理制度－訴訟與仲裁研討會	40
13	112年1月16日	法制人員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研習班	48
14	112年2月14日	行政執行實務解析研習班	76
15	112年2月24日	社會保障資訊隱私與政府數位治理的法治挑戰學術演講座談會	54
合計			943

六、未來工作重點

(一)審慎審議行政救濟案件

委員恪遵公平、公正及客觀原則審議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致力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二)縝密審議市法規草案

委員逐條討論審議法規草案，字斟句酌，就應修正之事項表示見解，以完備法規內容，力求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三)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督促各機關於制定或修正權管自治條例草案時，應覈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於自治條例公布時一併公開，落實自治條例立法過程公開透明。

(四)舉行法制業務研討會

辦理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廣納最新理論與實務見解，並請各機關薦派適當人員參加，提昇機關人員法律素養。

(五)辦理法制培訓活動

依本局人力發展需求辦理各類法制研習課程，敦聘各領域法學之專家學者授課，並調訓各機關所屬人員，厚植參訓人員之法制專業知能。

(六)實施法制巡迴座談會

由本局主管率領同仁親赴業務機關進行面對面座談及業務交流，輔導並協助各機關解決業務執行之法律適用疑難。

(七)提供數位化遠距服務

藉由視訊科技設備提供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採以線上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提高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民眾的服務可近性。

七、結語

未來本局在法制業務部分，將秉持一貫嚴謹態度審議訴願案、國家賠償案及法規草案，為保障民眾合法權益戮力以赴。法制訓練部分，賡續敦聘法學及各領域之專家學者辦理法制研討會及開辦受訓課程，提昇公務同仁之法學素養。為民服務部分，由本局法制人員輪值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義，增進民眾對本局法制專業之信賴感及認同感。

最後世芳將與全體同仁及訴願審議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法規會等委員，竭盡所能致力培植法制專才，提昇法制效能，落實簡政便民，作為本局未來努力方向，以不負責會及市民之期望。